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次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2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深

		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2017年12月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内控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了解。

（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公司以转型金融科技为战略目标，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核心，加大对研究和创新性业务的投资，2017 年，公司收购并增资了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履行了审批程序，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测评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行为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18 年的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依法认真履行职责

2018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二）加强监督，防范风险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保持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合理审计，及时了解资产和财务情况。

（三）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监管水平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履职水平，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特此报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